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

第 75818849 号

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商 标



申请 人 昆明人为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社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C区C2幢11层1105、1106号

代理机构 云南鼎宏恒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7类：建筑；室内装潢；建筑物建造；室内外油漆；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潢清洁服务；粉刷